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董事以专人送达、电话或通讯的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志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冯志生、张有志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冯志生、张有志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上网公告情况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达、电话或通讯的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激励对象授予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7日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 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增资对象：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建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建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建业微电子”)。
- 增资金额：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11,862.80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向建业微电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业微电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8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0]第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瑞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 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增资对象：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建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建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建业微电子”)。
- 增资金额：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11,862.80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向建业微电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业微电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8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0]第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瑞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分红派息对象：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7元。
- 相关日期：
 - 1. 股权登记日：2022/6/1
 - 2. 除权日：2022/6/2
 - 3. 派息日：2022/6/2
 - 4.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2/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派发对象：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的全体普通股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0,295,3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530,926.25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别类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	-	2022/6/2	2022/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仍持有该股票的投资者派发，使用“指定交易”方式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当天起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权登记日后在公司指定网站或指定银行领取。

2. 自行发放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株州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株州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株州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归还。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自公告披露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州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证监许可[2020]29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75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777,29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20]第12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2年5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归还。

三、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4,000万件高精度数控刀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数控精密刀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募集资金金额的不匹配、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年产4,000万件高精度数控刀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450,460,000.00	450,460,000.00	287,331,396.81
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8,000,000.00	38,000,000.00	50,448,821.81
3	闲置资金	-	24,900,000.00	9,596,000.00
小计		508,460,000.00	533,360,000.00	347,376,299.6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等交易，不会变相或变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变相用于证券投资等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程序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株州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吕尚先生减持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占所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尚	239,228,620	8.22%	56,398,750	53,398,750	22/226	1,83%
融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419,602	5.33%	24,949,958	24,949,958	16/116	0.80%
合计	394,782,222	13.55%	81,348,708	78,348,708	-	2.69%

二、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尚	394,782,222	13.55%	81,348,708	20.60%	-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案件完结。

2.上市公司所涉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05,656,704.19元。

4.年上市公司因诉讼产生的损益：鉴于原告已撤诉，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案件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资产减值。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程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闽02民初665号，与被告之间合同纠纷一案于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限项项目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9227697620	178,190,078.53	年产8万吨电机铁芯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8077616708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8036318013000012409	118,628,014.65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1320282990021097	38,021,254.29	年产13,000吨锂电项目
合计		335,747,347.47	

二、增信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建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

注册资本：11,025.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3289233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业微电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1,549.22万元，净资产为10,660.56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616.05万元。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11,862.80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向建业微电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业微电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项目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管理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公司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8036318013000012409)予以注销，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开设“年产17000吨锂电项目”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项账户户名变更为“浙江建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名称变更为“浙江建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将与建业微电子、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协议》，公司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事宜，并履行相关事项变更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9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即授予价格为13.9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价格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任一条件未满足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均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已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不存在不得授予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授予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授予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授予的情形。

董事会议决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9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即授予价格为13.9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价格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任一条件未满足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均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已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不存在不得授予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授予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授予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授予的情形。

董事会议决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9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即授予价格为13.96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价格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任一条件未满足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均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已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不存在不得授予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授予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授予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授予的情形。

董事会议决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株州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株州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株州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归还。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自公告披露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州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证监许可[2020]29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75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777,29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审字[2020]第12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2年5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归还。

三、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4,000万件高精度数控刀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数控精密刀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经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募集资金金额的不匹配、不存在重大变更的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	年产4,000万件高精度数控刀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450,460,000.00	450,460,000.00	287,331,396.81
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8,000,000.00	38,000,000.00	50,448,821.81
3	闲置资金	-	24,900,000.00	9,596,000.00
小计		508,460,000.00	533,360,000.00	347,376,299.6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证券投资等交易，不会变相或变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变相用于证券投资等交易。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程序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